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教综〔2014〕7号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做好 2014 届学生 毕（结）业工作的通知

院内各有关单位：

今年我院本科毕业生共 4200 多人（含往年离校待考和留校察看期至本学年度解除的学生）。为了做好本届毕业生的毕业、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本届毕业生毕业与结业的确定和学位评定，按照《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集大诚毅教〔2008〕110号文）、《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集大诚毅教综〔2012〕15号）、《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毕业班未毕业学生学籍处理的有关规定》（诚毅教综〔2014〕3号）

和《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集大诚毅教综[2011]28号）等规定认真审查。2008年以前入学的学生申请集美大学学士学位者，按照《集美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认真审查。

二、根据校历和各专业本学期教学计划，毕、结业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1. 请在6月6日前，完成各专业教学计划的各个环节，包括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考试以及成绩报送登录等，但时间要服从质量，务必确保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符合规定。各系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需提前一周向教务部提交答辩时间安排表。

2. 请公体教学部务必于6月3日前将毕业生每年的体育达标测试平均成绩以及今年的体育达标测试成绩送交学生所在系教学秘书，以便确定毕业生名单。并同时将《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送学生所在系审定后归入学生档案。

3. 6月9日前，各系务必将各专业毕、结业学生名单和拟授予及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加盖公章）报送教务部。

对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学生，附不授予学士学位原因的有关材料。同时，各系要将“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在本系内公布，拟不授予学士学位的要通知学生本人，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部提出复议申请。

各系在报送毕、结业生名单时，把因课程重新学习、毕业设计（论文）未答辩等原因而在6月6日之后才能参加考核、答辩及成绩评定的学生，列入毕业待定名单，报送教务部；除此原因外，其他符合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在申报学位时，将这部分学生预先列入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中，且在名单后注明。不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在申报学位时，给予列入拟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且在名单后注明。

4. 6月13日开始，毕业班进入毕业教育、派遣和办理离校手续阶段，具体安排由学工部、就业指导办通知。

5. 6月13日-6月20日，毕业鉴定，各系组织召开毕业生座谈会，了解学生对我院教学工作的建议。

6. 根据教育部电子注册时间安排，2014届毕业电子注册要在6月20日前完成，一经注册不予更改。请各系在6月20日前务必核对清楚2014届毕（结）业名单。

7. 6月30日前，各系审核整理各专业毕（结）业生学业档案材料。将填写完整和经系验收合格的毕业设计（论文）导师评语、评审意见、答辩评语一式二份，一份归入毕业设计（论文）档案袋，另一份同实习评议归入学生档案。学籍卡一式二份由系里审核后送教务部核准盖章，一份归入学生档案，一份存院档案室。

往年离校待考和留校察看期至本学年度解除的学生属本学年应届毕业班学生，所有所报材料及名单和学生档案的整理均应

包含这部分学生。

三、不能毕业的学生：

根据《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毕业班未毕业学生学籍处理的有关规定》（诚毅教综[2014]3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发放

毕业生办理离校手续后，各系方可发给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证书须由毕业生本人签收，签收单由各系长期保存。对于不能毕业或不能授予学士学位的毕业班学生，各系必须书面通知学生本人，通知书由学生本人签收，签收单由各系长期保存。

五、加强对本届毕业班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管理

各系要严格执行《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集大诚毅教综[2011]28号）、《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集大诚毅教综[2013]11号）的规定，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做好2014届毕业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通知》（集大诚毅教综[2013]29号）的要求，做好2014届本科毕业班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管理和有关材料的上报工作。所有毕业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均须有电子版。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生撰写学位论文的诚信管理，应在毕业设计（论文）目录前加入学位论文诚信声明书（见附件），由学生本人签字确认。学位论文诚信声明书的电子文档模板请到教务部网页表格下载中下载。

2014届毕业设计（论文）的工作总结，请各系务必在本学

期放假前报送教务部。

六、请各系将本通知的精神传达到各毕业班。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位论文诚信声明书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4年4月29日

